

大巨蛋協商會議備忘錄

會議時間：110年2月8日上午11時0分

會議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準備室

與會人員：

臺北市政府：黃珊珊副市長、陳志銘秘書長、袁秀慧局長、李再立局長

陳世浩技監、劉美秀處長、洪崇嚴科長、陳俊仁正工程司

遠雄巨蛋公司：趙文嘉董事長、湯佳峯總經理、楊舜欽副總經理

戴景生經理、陳星憲專案經理

紀錄：林佳燕

會議共識：

- 一、為早日解決履約爭議事項，有關「第2次都審新增要求事項」、「配合都審退縮營業空間」、「移樹障礙第2階段」等3件協調案，原則同意遠雄巨蛋公司提付仲裁；至於「交地遲延」、「基地周邊交通條件變更」等2件協商案，則同意遠雄巨蛋公司提付協調。
- 二、為利後續工程推辦，請遠雄巨蛋公司於農曆年後儘速趕辦建造執照第4次變更作業，期於110年9月完成變更設計。
- 三、因復工後之工程推辦不如預期，遠雄巨蛋公司將督商積極趕工，俾於110年底前完成建築物主體工程，提報竣工；另預定於111年2月完成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及引道工程。
- 四、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遠雄巨蛋公司同意研討契約權利金及營運盈餘分潤機制，並提供興建成本之估算資料，以供後續協商參考。

散會：中午12時0分